

附  
錄  
未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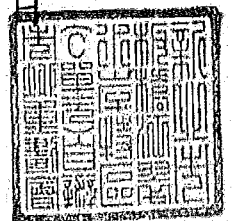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

(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九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九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

出席理事：鄭詠霖、吳寶田、賴運興、于家福、黃富、劉忠源

出席監事：張麗玲

列席人員：吳柏樟、廖雯琦、黃淑娟、林貞岑

主 席：理事長鄭詠霖

紀錄：林貞岑

一、簽到確認

## 二、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理事六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 三、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因原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致工程無法施作，為避開新海橋墩柱基樁業作修改變更，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業經基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完成，提請理監事會審議確認後將修正變更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會請相關工程主管機關審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污水下水道規劃設計變更之主要內容為部分路段污水管線行經新海橋墩柱基樁，故需進行部分設計變更，變更項目如下：
  1. 調整原規劃管線施設路線；
  2. 部分管線需調整工法(由明挖改為推進方式以穿越中正路)；
  3. 對主幹線及集污量不作變更，並就作小幅度之高程調整以配合現場施作等修改變更。
  4. 配合上揭變更設計後，污水管線工程預算將由原編列新台幣 30,562,510 元變更為新台幣 32,090,102 元，金額依主管機關審定後為主。
- 三、檢附本次污水下水道工程之變更設計書圖乙份供參，審議確認後將據以送請新北市政府相關工程主管機關審查。

辦法：提請決議。

-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